

12-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1-4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塔城市教育和体育局（塔城市科学技术局、塔城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塔城市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塔城市教育系统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耀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大米（粳米、粳米、糯米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耀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耀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食用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耀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蔬菜、水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耀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

接)企业为新疆耀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317万元,资产总额为48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禽蛋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耀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317万元,资产总额为48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其他(包含调味品、豆制品、米、面、米粉等)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耀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317万元,资产总额为48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乳制品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耀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317万元,资产总额为48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0. 糕点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耀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317万元,资产总额为486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耀朗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2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